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 <u>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u>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 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本市房屋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之擬定，係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授權規定，爰增列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以符合實際規範。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 (二) 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	一、為期課稅更合理公平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且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目次再細分時應冠以1.2.3.……，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及目次再細分之記載方式。 二、鑑於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為銷售，增加房產市場

<p>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p> <p>(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 <u>2. 出租供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出租人核定函者，百分之一點五。</u> <u>3.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百分之一點五。</u> <u>4.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u> 	<p>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p> <p>(三) 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u> <u>2. 出租供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使用，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出租人核定函者，百分之一點五。</u> <u>3.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者，百分之一點五。</u> <u>4.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u> 	<p>之供給，且興建完成後之待售期間，尚難認屬囤房性質，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但書，就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適用百分之一點五房屋稅徵收率(以下稱徵收率)。經綜合評估，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後，於一年六個月內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占核發使用執照房屋超過七成，又一〇九年一月及二月取得使用執照者，截至一一〇年四月底止，已銷售超過八成五，顯見起造人在一年六個月期間已可售出大部分房屋，為促使起造人加速釋出餘屋，增加房屋供給，應縮短起造人持有住家用房屋待銷售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徵收率提高為百分之二，爰修正第三項但書規定。</p> <p>三、本自治條例自一〇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後二年期間已屆滿</p>
--	--	---

府者，百分之一點五。
5.公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二點四。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

府者，百分之一點五。
5.公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二點四。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為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三點六課徵；

，爰刪除第三項但書後段規定。
。

<p>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u>二年六個月</u>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百分之<u>二</u>課徵。</p>	<p>非住家非營業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二點五課徵；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其現值百分之五課徵。</p> <p>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但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u>三年</u>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未出售者，亦同。</u></p>	
<p>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p> <p><u>一</u>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p>	<p>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下：</p> <p><u>二</u> 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記載方式。</p>

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未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之主要結構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所稱主要構造，係指以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延不裝置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未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之主要結構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所稱主要構造，係指以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〇年七月一日施行。